新北市永和區國父紀念館簡要說明

一、 **名稱**：國父紀念館
二、 **地址**：永和區竹林路 202 號
三、 **目的事業主管機關**：新北市政府
四、 **使用空間**：地上 3 層樓，樓板面積共 3029.08 平方公尺
五、 **位置圖:**

六、 **外觀:**

國光路

竹林路

平面圖

七、 歷史沿革：

(一)、自民國 61 年竣工啟用至今，國父紀念館為本區重要社教藝文展演場地，亦為民眾集會活動主要場所，可容納約 800 名觀眾。

(二)、為使文化藝術深植於生活，凝聚永和多元、豐富的文化特色，積極爭取轉型為地方文化館，並於民國 91 年獲得文建會補助，成功轉型發展至今，已成為本區最重要的藝文發展據點。

八、 場地簡介及內部設施：

使用執照核准字號	式 樣	樓/層/平方公尺	用 途
61 使字第 912 號	加強磚造	3/3/3029.08	地方文化館

九、 開放時間:

(一)租借使用時間：每星期二至星期日，上午 8 時至 22 時。

(二)休館日：每星期一、國定假日、春節連續假期。

(三)特殊情況：區公所因公務需求或緊急情形，得收回場地或暫停開放租借。

十、 收費標準:

國父紀念館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

收費項目	區 分	場 地 使用費	保 證 金 (同一場地)	說　　明
禮　堂	上午場次	七千元	七千元	一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: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: (一)上午場次:八時至十二時。 (二)下午場次:十三時至十七時。 (三)晚間場次: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 二、水、電費及冷氣費，依下列方式計算: (一)水費每場次二百元。 (二)電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。 (三)冷氣費每小時八百元 三、 預演、排演須配合場地空檔時舉行。 四、逾時費用按每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率加收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 五、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。
	下午場次	七千元		
	晚間場次	七千元		
	預排演 (每場次)	三千五百元		

1、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與區公所共同主辦活動者，經區公所核定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2、前項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主辦或由區公所協辦活動者，經區公所核定，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